

#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穗埔发改〔2023〕32号

## 黄埔区发展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 关于鼓励清洁能源利用 促进企业提质 增效激励方案》的通知

黄埔区各街道、镇，区府属各单位；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关于鼓励清洁能源利用 促进企业提质增效激励方案》业经区政府、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径向区发展改革局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4月28日

#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关于鼓励清洁能源利用 促进企业提质增效激励方案

根据省、市、区关于抓好稳经济的工作部署和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工业企业用气实际状况，为切实做好能源保供，鼓励企业加大清洁能源利用力度，推动工业企业提质增效，制定本激励方案。

## 一、激励范围

本措施适用于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园区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

## 二、激励时段

2023年1月至6月，共6个月，分季度予以激励。

## 三、激励条件及标准

### （一）激励条件

1.企业需符合激励范围，且为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东永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在我区的规模以上中低压管道燃气工业用户，且代输企业除外；

2.按照企业一季度、二季度产值同比实现正增长、增长达到3%以上（含3%）、增长达到8%以上（含8%），分三

档进行激励；

3.企业合法使用管道天然气，且企业用气登记名称需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二）激励标准

对2023年一季度、二季度**产值实现同比正增长**的规上工业企业，分季度给予一定天然气价格激励。补贴标准按照当季度企业天然气用量，以实际价格与常规期间天然气价格（3.95元/立方米）差价的25%给予资金激励。

对2023年一季度、二季度**产值同比增长达到3%以上（含3%）**的规上工业企业，分季度给予一定天然气价格激励。补贴标准按照当季度企业天然气用量，以实际价格与常规期间天然气价格（3.95元/立方米）差价的50%给予资金激励。

对2023年一季度、二季度**产值同比增长达到8%以上（含8%）**的规上工业企业，分季度给予一定天然气价格激励。补贴标准按照当季度企业天然气用量，以实际价格与常规期间天然气价格（3.95元/立方米）差价的100%给予资金激励。

每家企业最多累计给予100万元激励。

## 四、附则

本方案所称“统计达到规模（限额）以上”由企业登录统计一套表系统打印“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证明。本方案涉及企业产值数据以企业提供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

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本方案激励资金为后补助形式发放。若省、市出台的相关政策在范围、事项、周期上与本激励方案存在重复，本方案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资金激励，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获得补贴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承担。享受本措施扶持的对象，须签订相关承诺书，若扶持对象违反承诺的，应将所获扶持金予以退回。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9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